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00181721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  
四條、第四十六條

市長盧秀燕

##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園、綠地為公共設施，應當鼓勵市民使用，但臺中市有多處公園，常有人聚集酗酒，甚至鬥毆的情事。目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若接到民眾反映公園有酗酒鬥毆的情事，警方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對肇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全國六個直轄市中，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臺南市在公園相關自治條例中，將「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納入公園禁止事項。綜上述，爰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公園禁止酗酒或鬥毆滋事之妨害公共秩序行為，並調整款次。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修正違反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法律效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三、明定在公園酗酒或鬥毆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p> <p>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p> <p>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p> <p>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p> <p>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p> <p>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p> <p>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p> <p>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p> <p>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p> <p>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p> <p>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p> <p>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p>	<p>一、公園、綠地為公共設施，應當鼓勵市民使用，但臺中市有多處公園，常有人聚集酗酒，甚至鬥毆的情事。目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若接到民眾反映公園有酗酒鬥毆的情事，警方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對肇事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全國六個直轄市中，已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與臺南市在公園相關自治條例中，將「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納入公園禁止事項。綜上述，爰於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增訂之；原第二十二款規定調整為第二十三款。</p>

<p>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品。</p> <p>二十、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p> <p>二十一、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p> <p>二十二、<u>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u></p> <p><u>二十三、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p> <p>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p> <p>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p> <p>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p> <p>十九、攜帶危險物品。</p> <p>二十、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p> <p>二十一、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p> <p>二十二、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p>	<p>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p>	<p>原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規定經改列同條第二十三款，則違反該款規定之法律效果併同修正。</p>

鎔。	鎔。	明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之處理方式及權責。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十九款 <u>或第二十二款</u> 規定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或第十九款規定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	

# 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販賣物品、出租遊憩器具、烹煮燒烤食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 二、赤身露體、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
- 三、拋棄果皮、紙屑、家庭垃圾或其他廢棄物。
- 四、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污染水質、毒害或傷害動植物。
- 五、駕駛汽機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 六、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 七、不依規定使用設施或從事危害公共安全之活動。
- 八、種植果菜、花木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
- 九、傾倒廢土、破壞景觀、損壞草坪或公園設施。
- 十、營火、野炊、夜宿、燃放鞭炮或搭設棚帳。
- 十一、在公園設施或樹木上劃刻或塗污。
- 十二、張貼、懸掛或樹立招牌或廣告。
- 十三、喧鬧、製造噪音或妨害公共安寧。
- 十四、攜帶動物。但符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不處理攜帶寵物之排泄物。
- 十六、飼放、棄養動物或餵食野生動物。
- 十七、未在指定場所從事划船、溜冰、腳踏車、直排輪、滑板車、滑板或棒球、壘球、高爾夫球等活動。
- 十八、妨害風化及賭博。
- 十九、攜帶危險物品。
- 二十、攀折花木或未經許可修剪樹木。
- 二十一、擅自建造或設置地上物。
- 二十二、酗酒或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 二十三、其他經建設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二款之行為，經建設局或執行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十九款或第二十二款規定者，通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處理。